

台灣人權促進會第23屆2008年5月份執委會議程與執委會決議

時間：2008年5月5日（星期一）

主席：劉靜怡 地點：台權會辦公室

與會執委：林佳範、顧立雄、廖福特、高榮志、吳豪人、賴秀如、楊政憲

列席顧問：Peter

【會務】 報告事項

一、四月份會務活動

二、四月份財務報告

討論事項

1. 新政府人權白皮書檢示與台權會策略
2. 2008 募款餐會主題（馬上有人權?!、人權鬼打牆、守護人權少你不行、），其它募款相關工作請見附件三 暫訂「馬上要人權」為今年主題，請大家再努力想想切題又有趣的提案。預計在5月底做最後的確認。
3. 2008 世界人權宣言六十週年系列活動規劃

活動形式	對象	內容	暫定時間	合辦單位
影展	學生 年輕人	儘快掌握片源情況與影片內容，以設計相搭配的活動（如座談）與文宣	12/1~10	法國在台協會 廢死 光點
人權工作坊	國會助理 NGO 工作者	*對於台灣目前法治與國際人權的整體檢討(國際反歧視法) *國會助理的人權法制教育強化 *2008 台灣人權政策的檢視 *一黨獨大的國會 NGO 要如何突破現況推動修法 3. (針對馬政府內閣人事對於人權政策的發言要仔細收集相關新聞，以檢視其施政是否落實)	11/29~30	司改會、廢死、 FA 東北亞區域會議上，提議來台進行 In Country Training
記者會	媒體	台灣人權現象與國際人權宣言之落差 年度十大人權新聞出爐	12/12	個資盟、集盟、移盟 須再考慮本記者會和世界人權宣言的相關性來做發揮
4. TAHR 人權獎				請參考過去的規劃與執行情況

4. DNA 擴大採樣的意見

根據立法委員謝國樑提案，應接受 DNA 強制採樣的被告或犯罪嫌疑人，罪名範圍擴大包括犯刑

法最輕本刑為三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、公共危險罪、殺人罪、傷害罪、妨害自由罪、搶奪罪、海盜罪、擄人勒贖罪、涉及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及毒品危害條例的製造、運輸、販賣部分。至於竊盜罪及施用毒品罪者，有再犯之虞才需要建檔。採樣程序改採嚴格限制，增設採樣通知書須經法官核可。

匯整大家的意見如下：

1. DNA 刑事犯罪採樣擴大，不知其標準點為何？例如傷害與竊盜罪多得不得了。傷害的原因五花八門，每個竊盜罪嫌疑犯都有可能被認定有再犯之虞，故適用的罪名，應該限縮。

2. 就實務經驗，台灣的犯罪鑑定科學仍未建立一套標準辦案流程，犯罪現場的破壞，很少能採集到有效的 DNA 再和暨有之資料庫作相應比對。實務上因為 DNA 比對而成功破罪的比例為何，可否提出實際數字？（實際偵查上，用到 DNA 採樣去抓犯人的案件，少之又少。絕少的案件，才有合格的鑑識人員去採樣，一般刑警對此的訓練與流程生疏的很。）。因此現在提出這樣擴大 DNA 採集的適用罪名，實則應先強化辦案鑑識人員的科學辦案 SOP 標準流程。

3. 對警察（或所有公務員）而言，對於已經有績效案件（指已移送地檢未發查的案件或審判案件）的被告，很可能懶得為建立資料庫而去發通知，故對定罪的被告的審判採樣，為最有效的資料庫，應該要確實，要有人確實去做（審判採樣）。倒是對尚未移送的嫌疑人，有些警察可能動不動就威脅說要採樣（不知道是否這樣就會有樣本留下），故有在偵查採樣上，有法官審核，應該是件好事。

4. 事後保護機制，如果被採樣人確認為無罪，須加一條主管機關須負主動銷毀 DNA 資料之責任，並向當事人公開曾使用之記錄。

5. 是否有涉及從事犯罪基因研究之可能？

5. 高砂案協助事宜，國賠訴訟？崇銘儘快聯絡薛董和楊律師（及高榮志）針對民事求償部份開會討論。

6. 在日被捕藏人丁○○的救援，準備拜會日本交流協會。民間團體施壓台灣外交部的可能性？中國奧運年與台灣、博圖相關人權教育的活動規劃(預計在六、七月份搭配博圖聖火來台期間相關宣傳活動)

丁○○營救

目前以「威力防礙業務罪名」偵察中，且日本的情治警察也介入調查，很可能被起訴。台灣涉外單位無力可施，只能透過民間團體的努力。預計先拜會日本交流協會駐台代表。日本民間團體的聲援，請豪人聯繫日本 AI 協助。民間團體多透過網路管道散擴消息。

圖博人權聖火準備在 7 月~5 日來台並在玉山傳遞。台權會預計辦理聖火來台前的相關宣傳活動，喚讓台灣民眾對於中國奧運年有另類面向的思考反省。

7. 五月中旬 2008 Gwangju International Peace Forum (紀念南韓光州事件)國際會議由南韓 518 紀念基金會(May 18 Memorial Foundation)主辦單位與 Forum-Asia(FA)邀請贊助 FA 東北亞會員一名出席(一個組織一位代表)參加會期中的 FA 東北亞會議討論規劃年度東北亞計畫。(詳細議程請見附件 4)。請討論 TAHR 希望 FA 針對東北亞區域做什麼樣的規劃？請推薦人選出席。

光洲會議由 Rebecca 代表 TAHR 出席，並由廖福特老師 19~21 三天參加 FA 東北亞會議。預計在東北亞區域會議上提出三個動議：(廖老師最後無法成行)

1. 丁○○營救營救的區域聯合行動與聲明
2. 中國對於圖博人權侵害的持續關切，施壓 UN Human Rights Council 對此展開特別討論程序
3. 與 FA 合作，在台灣進行國內訓練教育工作坊 (結合國際人權日紀念活動)

工作報告

一、各議題進度：

- 漢生法案：拜會國民黨團、國賠訴訟準備
- 個資盟：立法院法制委員會討論行政院版和謝國樑版之個資修法、刑事犯罪之 DNA 擴大採樣公聽會 5 月 7 日進行。
- 蘇花高環差報告退回交通部，暫時不可能興建
- 集盟：上週環盟戊○○老師與教公連己○○老師、庚○○二審均無罪。本週集盟將討論未來修法(廢法)策略、反打壓集遊受害基金。
台權會對修法的底線訴求為：報備制、廢禁制區(限縮範圍)、取消罰則
- 移盟：財力證明的修法條文，兩岸人民關係條例被復議。
規劃拜會行政院及內政部，要求設置跨部會的移民委員會，以及署長人選勿由警政系統選任等訴求。(所謂移民委員會的組織定位，台權會認為應以功能性、諮詢性的角色為適)
- 國家人權委員會：0428 國家人權委員會籌備會議小組討論決議，待 0520 總統就職+DPP 黨主席確定之後，正式進行推動工作，重組「比較研究與法案起草小組」及「推動規劃小組」。(祕書處工作人員先做內部讀書會分工，再邀請第一次推動小組的顧律師、廖老師作經驗分享傳承)
- DDPA 反歧視國際宣言及行動方案小型說明會：繼 0424 第一次會議後(與原住民族政策協會合辦)，將繼續辦理 Part II 進行 DDPA 內文討論。
- 蘇案：5 月 21 日再次開庭，檢辯雙方各提鑑定證人人選由法官裁定。

二、個案：

- ✓ 在日被捕藏人丁○○的救援，準備拜會日本交流協會。5 月 8 日十日羈押期屆滿，日本法院會再判是否延長羈押或正式起訴。目前丁○○已委律師為代理人
- ✓ 溪洲部落：目前暫無新發展
- ✓ 辛○○。大陸配偶，現已拿到台灣籍，台灣無親人，有一子小一。目前癌症末期，需有人照顧。過去是由大陸的妹妹來台照顧，但移民署只給一個月入境許可。目前協助向移民署反應，同時聯繫社會局提供協助。

三、教育推廣：

- 青輔會「2008 青年社區公共參與」企劃案甄選台權會個資校園推廣企劃案初審入圍。5/4 複審口試，由季勳、宛蓉、培軒出席進行口頭報告。預計 60 組入圍者錄取 30 組。
- 完成台權會志工手冊 2008 初版，更新台權會志工招募表格；同時會將上述電子檔放上台權會網站方便轉載。手冊預計印刷 200 本可於活動中發放，便利及提升台權會志工運用及招募工作。